**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0号柴油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应包含柴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 --- |
| **采购需求**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参数及要求** |
| **1** | 0号柴油 | 100000升 | 1.本次采购0号柴油主要为满足营养食堂炒锅锅炉燃料使用，需满足国标：《车用柴油》（GB19147-2016）中0号柴油及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2、质保期：1年。3、配送要求：每月5日、10日、15日、20日、25日、30日18点00分左右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人员至少2人。每次配送及加注量约900升-950升。4、为保证医院正常运行，供应商一般使用约9吨左右的油车为佳。5、供应商应具备至少30米长的加油管道。 |
| ▲二、**商务条款** |
|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2个月）。 |
|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 南宁市双拥路6号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营养食堂 |
| 报价及结算要求 | 1、供应商按折扣报价，结算金额以实际订单数量乘以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实际结算单价以进货当天南宁市中石化或中石油的挂牌销售价单价乘以成交折扣为准，**供应商报价折扣≤0.92**，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结算金额=实际订单数量×[进货当天南宁市中石化或中石油的挂牌销售价单价×成交折扣])。2、项目过程中如涉及到的必要验收费用、设备检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1、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清。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验收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退回检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退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或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的，采购人有权暂停结算货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的损失。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应急方案）及拟投入的人员、车辆及设备。 |

 0号柴油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表；

5、报价单；

6、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三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成交公告等证明材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例如：服务方案、人员及设备投入方案等）

备注：目录必须附上页码，若公司希望展示更多内容，请自行添加标题及页码，无页码将导致无法查阅，请知悉。

**1、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声明函**

致：\_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0号柴油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其他关系详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同意贵方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我院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我院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我院签订采购合同。

9) 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分包、转包（采购合同未禁止分包、 转包的除外）。

10)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我院工作人员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按照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 供应商与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在购销活动中给予医务人员“红包”“回扣”“提成” 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的。

21) 所经销的货物质量有问题，且不积极配合医院相关部门处理的。

22) 违法广告宣传、促销、误导消费等不良行为的。

23)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尤其是急救类用品，影响临床正常使用的。

24) 在购销活动中不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将医院药品、医疗器械、耗材数据信息披露的。

25) 药品价格变动未及时向医院书面反馈，给医院或患者造成损失的。

26) 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干扰医院正常工作程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27) 供应商与厂家恶意串通，故意提高药品、医疗器械、耗材供应价格的。

28)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应包含柴油）。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
| **采购需求**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参数及要求**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1** | 0号柴油 | 100000升 | 1.本次采购0号柴油主要为满足营养食堂炒锅锅炉燃料使用，需满足国标：《车用柴油》（GB19147-2016）中0号柴油及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2、质保期：1年。3、配送要求：每月5日、10日、15日、20日、25日、30日18点00分左右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人员至少2人。每次配送及加注量约900升-950升。4、为保证医院正常运行，供应商一般使用约9吨左右的油车为佳。5、供应商应具备至少30米长的加油管道。 |  |  |
| ▲二、**商务条款**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2个月）。 |  |  |
|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 南宁市双拥路6号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营养食堂 |  |  |
| 报价及结算要求 | 1、供应商按折扣报价，结算金额以实际订单数量乘以实际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实际结算单价以进货当天南宁市中石化或中石油的挂牌销售价单价乘以成交折扣为准，**供应商报价折扣≤0.92**，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结算金额=实际订单数量×[进货当天南宁市中石化或中石油的挂牌销售价单价×成交折扣])。2、项目过程中如涉及到的必要验收费用、设备检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1、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结清。采购人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数量核实核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供应商按当次结算的金额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
| 验收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退回检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退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供货或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的，采购人有权暂停结算货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的损失。 |  |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应急方案）及拟投入的人员、车辆及设备。 |  |  |

**5、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折扣** | **备注** |
| 1 | 0号柴油 | 100000 | 升 |  | 供应商报价折扣≤0.92，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提示：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投标成本、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未来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

**6、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三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成交公告等证明材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例如：服务方案、人员及设备投入方案等）。**